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韶关市武江区 2025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韶武府征补告〔2025〕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我府组织编制了韶关市武江区 2025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韶关市武江区西河镇前进经济联合社范围内，具体位置详见附图。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第（二）项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

三、土地现状

（一）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拟征收韶关市武江区西河镇前进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土地 0.6204 公顷（9.3060 亩）。其中，农用地 0.6204 公顷（9.3060 亩），均为草地。

(二) 根据用地报批要求, 上述拟征收土地报批地类为: 拟征收韶关市武江区西河镇前进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土地 0.6204 公顷 (9.3060 亩)。其中, 农用地 0.6204 公顷 (9.3060 亩), 均为草地。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韶关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的批复》(粤自然资函〔2024〕109号)的规定,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标准如下:

单位: 万元/公顷

土地类别	土地补偿费标准	安置补助费标准	合计
草地	21.8025	21.8700	43.6725

(二) 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按《韶关市浈江区、武江区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韶府规〔2024〕3号)的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 货币安置。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中。

(二) 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韶关市浈江区、武江

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韶府办〔2016〕82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5%,按照75万元/亩,折算货币补偿方式安排留用地。

(三)社会保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韶关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1〕179号)等有关规定,对韶关市武江区2025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养老保障。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1人,其中韶关市武江区西河镇前进经济联合社1人,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110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1.98万元。预存入“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费用合计1.98万元,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六、其他事项

(一)公告时间: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不少于30日)。

(二)补偿登记期限和方式。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应当在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15日内,持集体土地所有权证、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集体土地承包合同及身份证等证明材料至韶关市武江区自然资源局(地址: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南路42幢;联系人:李健;电话:0751-8776597)办理征地补

偿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经确认或者公示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 异议反馈渠道。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请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明材料等向韶关市武江区自然资源局提交书面意见。异议提交地址为：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南路42幢（联系人：李健，联系电话：0751-8776597；邮编：512000）。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我区将在收取意见后，对符合《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依法依规组织听证。

特此公告。

- 附件：1. 韶关市武江区2025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韶关市武江区2025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3. 韶关市武江区2025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收集体土地示意图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

2025年3月31日

附件 1:

韶关市武江区 2025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韶关市武江区城镇建设规划，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我区拟征收韶关市武江区西河镇前进经济联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6204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以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一) 拟征收韶关市武江区西河镇前进经济联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6204 公顷，现状地类为农用地 0.6204 公顷(均为草地)。

(二) 根据用地报批要求，上述 0.6204 公顷的报批地类为农用地 0.6024 公顷(均为草地)。征地补偿费用根据报批地类确定。

二、征地补偿标准及费用

单位：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小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韶关市 武江区 西河镇 前进经 济联合 社	草地	0.6204	21.8025	13.5263	21.8700	13.5681	27.0944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27.0944				补偿方式为货币，土地补偿费补偿支付对象为韶关市武江区西河镇前进经济联社，其余补偿费用由被征地村委或村小组转付需安置补偿对象。
	青苗补偿费		青苗补偿以实际清点为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		经现场踏勘，该项目用地无地上附着物，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以上土地面积合计		0.6204				
	以上补偿金额合计		27.0944				

三、安置情况说明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本项目将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韶关市浈江区、武江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韶府办〔2016〕82号）的规定，在建设用地批准后按征地面积15%的比例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留用地安置，以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附件 2:

韶关市武江区 2025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韶关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1〕179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韶关市武江区 2025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韶关市武江区 2025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韶关市武江区 2025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1 人，其中韶关市武江区西河镇前进经济联合社 1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核准，并公示 5 个工作日后，上报区人社部门审核确定。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21〕22号、韶府办发函〔2021〕179号有关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110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1.98万元。

四、筹资办法。按粤府办〔2021〕22号、韶府办发函〔2021〕179号有关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韶关市武江区2025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收集体土地示意图



1:5000